

SHUI YUN PIAN

水运篇



机 构

省级航运海事管理部门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厅航运局）】 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原名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成立于1989年，2002年加挂陕西省地方海事局牌子，与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合署办公。2016年10月，根据省编办《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整合机构精简编制规范化管理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6〕130号），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陕西省地方海事局）更名陕西省地方海事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6名。主要职责：受交通行政部门委托，参与拟订全省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地方法规，承办海事管理、船舶检验、水路运政、港口航道管理工作；承办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开展船舶登记、监管及相关行业管理工作；承担水上应急救援与管理、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水路交通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研究工作。（厅人事处）

【交通运输部黄河水系航运规划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0名。作为交通运输部派出机构，挂靠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与陕西省地方海事局（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航运管理局）合署办公。主要职责：参与拟订黄河水系航运、港口、碍航闸坝的发展规划；协调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系有关省区水利水电部门相关工作；开展黄河水系经济资源、运量调查和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厅人事处）

市县级航运海事管理机构

【市级航运海事机构】 全省设有航运管理机构的市有安康、汉中、商洛、榆林、延安、渭南等。安康地区航务管理处前身为安康地区交通局航务管理科；汉中地区航运管理处前身为汉中专区航运管理处。上述六市航运管理机构均属科级事业单位。其中商洛、渭南两个地区航运管理处，均为地区交通局内设机构。这些事业管理机构经费来源，有自收自支、差额拨款两类。随着水运事业发展变化与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市（区）航运管理机构职责有所变化，先后增加船舶检验、船员发证等职责。1996年，西安市在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设港航监督、船舶检验机构，管理辖区公园湖泊水域游览船舶，主要是安全监管。宝鸡市交通局将水运行业管理职能交由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行使，并增加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编制3人。渭南市航运管理处改设为独立事业法人，财政差额拨款。1998年延安市黄河航运管理处更名为延安市航运管理处。2000年1月商洛地区

航运管理处调整为地区交通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2002年，随着地方海事机构建立和完善，内河水运业务集中的市级航运管理机构得到加强。榆林市政府机构改革时，将榆林市航运管理处从榆林市交通局分离，设为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编制5人。2003年，安康地区航务管理处更名为安康市航务管理局。2005—2010年，市（级）航运管理机构与地方海事机构按合署后工作要求，继续调整内部机构设置，明确岗位职责，推行目标责任制度，加强水运行业管理；按照事业单位改革原则和规定，推进人事、工资等制度改革，并做好争取参照公务员管理与理顺经费来源渠道等工作。先后有渭南、榆林、延安三市航运管理及地方海事机构人员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水路交通规费改燃油税后，汉中、商洛等市航运管理处变更为财政全额预算单位。2016年，全省有6个市设立航运管理处，所有市均设立地方海事局，事业编制，内设机构一般有办公室、安全、船检、运输等科（室）。其中属科级事业单位6个，副县级事业单位3个，县级事业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3个。经费全部实行由财政转移支付安排。（详见表29陕西省2016年市级地方海事（航运）机构设置一览表）

【县级航运海事机构】 20世纪80年代，仅有陕北、陕南沿黄河、汉江少数县（区）设有航运管理所（站）、港航监督站与船舶检验站，承担辖区水运事业管理职责。1990年，内河水运恢复发展，运输船舶不断增加，水运行业管理业务也相应增多，特别是沿江河地区水运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加重，促使一些县（市、区）加强航运管理机构建设。部分县（市、区）交通局下设航运管理站与港航监督所（站）、船舶检验站，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有的县（市、区）交通局将水运业务交由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站承担，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亦有县（市、区）在交通局内设1—2名兼职人员承担水运管理职责。沿黄河、汉江、丹江的县（市、区），陆续设立县（市、区）航运管理所、港航监督所和船舶检验所。2000年，全省有县（市、区）航运管理机构27个。随后，个别县（市、区）航运管理机构并入县交通局，独立设置有所减少。2002年后，随着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变革，县（市、区）地方海事机构相继建立，有水运业务县（市、区）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均在县（市、区）航运管理所（站）加挂县（市、区）地方海事处牌子，与县（市、区）航运管理所（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合署办公。各县（市、区）航运管理所（站）地方海事处，调整内设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加强辖区水运行业管理。县（市、区）航运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内河航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境内水运行业管理、协调、服务、监督工作；负责境内水运行业生产报表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对全县水运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对水运企业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审

批县（区）境内的营运线路；负责境内航道、港口、渡口管理、建设、养护工作；组织航管人员培训、考核、发证、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境内水运服务业审批、发证及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等。

2016年，全省21个县（市、区）独立设置航运管理所（站）。62个县（市、区）设置地方海事机构。（详见表30陕西省2016年县级地方海事（航运）机构设置一览表）

表 29

陕西省 2016 年市级地方海事（航运）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航运管理机构	地方海事机构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
1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县级	7
2	榆林市航运管理处	榆林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科级	9
3	安康市航务管理局	安康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副县级	10
4	延安市航运管理所	延安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科级	10
5	咸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管理科	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科级	5
6	宝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副县级	12
7	汉中市航运管理处	汉中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副县级	18
8	渭南市航运管理处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科级	7
9	商洛市航运管理处	商洛市地方海事局	合署	科级	7

表 30

陕西省 2016 年县级地方海事（航运）机构设置一览表

序号	航运管理机构	地方海事机构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
1	——	西安市灞桥区地方海事处	独立	科级	3
2	蓝田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蓝田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	7
3	户县客运管理站	户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	5
4	高陵县交通运输局	高陵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15
5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未央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5
6	西安市雁塔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雁塔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6
7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长安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6
8	西安市临潼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临潼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6
9	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新城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5
10	西安市碑林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碑林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5
11	西安市周至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周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5
12	西安市莲湖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8
13	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管理站	西安市阎良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5
14	府谷县航运管理站	府谷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6
15	神木县航运管理站	神木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10
16	佳县航运管理站	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12
17	吴堡县航运管理站	吴堡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14

续表

序号	航运管理机构	地方海事机构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
18	绥德县航运管理站	绥德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3
19	清涧县航运管理站	清涧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5
20	榆阳区航运管理站	榆林市榆阳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10
21	——	靖边县地方海事处	独立	副科级	9
22	石泉县航运管理所	石泉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10
23	汉阴县航运管理所	汉阴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3
24	紫阳县航运管理所	紫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12
25	岚皋县航运管理所	岚皋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6
26	汉滨区航运管理所	安康市汉滨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20
27	旬阳县航运管理所	旬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8
28	白河县航运管理所	白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7
29	平利县航运管理所	平利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4
30	——	延安市宝塔区地方海事处	独立	副科级	5
31	延长县航运管理站	延长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3
32	——	黄陵县地方海事处	独立	科级	3
33	延川县航运管理站	延川县地方海事局	合署	副科级	5
34	宜川县航运管理站	宜川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3
35	凤翔县运管所	凤翔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4
36	陈仓区运管所	宝鸡市陈仓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4
37	陇县运管所	陇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科级	3
38	汉台区农村公路管理局	汉中市汉台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3
39	——	南郑县地方海事处	独立	——	5
40	城固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城固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1	洋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洋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2	西乡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西乡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1
43	勉县交通运输局运管科	勉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4	宁强县交通运输局	宁强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5	略阳县交通运输局企管股	略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	3
46	留坝县运管所	留坝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7	镇巴县运管所	镇巴县地方海事处	挂靠	——	0
48	韩城市航管所	韩城市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5
49	合阳县航运管理所	合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8

续表

序号	航运管理机构	地方海事机构	设置形式	规格	编制(人)
50	——	大荔县地方海事处	独立	股级	3
51	潼关县航管站	潼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13
52	华阴市交通运输局	华阴市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3
53	华县交通运输局	华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2
54	——	白水县地方海事处	独立	副科级	5
55	蒲城县交通运输局	蒲城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4
56	商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商洛市商州区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8
57	丹凤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丹凤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7
58	商南县航运管理站	商南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股级	3
59	山阳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山阳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6
60	洛南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洛南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4
61	镇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镇安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7
62	柞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柞水县地方海事处	合署	副科级	3

市级航运海事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安康市航务管理局】

许伯昌 局 长
李 鑫 副局长
杨居寿 副局长

【汉中市地方海事局】

胡建国 局 长
蒋菊蕊(女) 副局长
冯富春 副局长

【商洛市地方海事局】

赵宏哲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张伟峰 副局长

【榆林市地方海事局】

马 飞 党支部书记 局 长

【延安市航运管理处】

王 斌 党支部书记
程顺平(女) 处 长
马晓青(女) 副处长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

郭 立 局 长
景荣军 副局长

【西安市地方海事局】

史建魁 党委书记
马 旭 局 长
周纪文 副局长

【咸阳市地方海事局】

高宏伟 局 长
李海良 副局长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

陈奋祥 局 长
段明山 副局长
仇应龙 副局长
张逸群 副局长

【铜川市地方海事局】

张更强 局 长
段建林 党支部书记
张 东 副局长
张 亮 副局长
陈建武 副局长
何处放 工会主席

【韩城市地方海事处】

李 宁 处 长
薛云鹏 党支部书记
薛万强 副处长



2016年10月17日，陕西省地方海事局在安康紫阳进行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省地方海事局）

体制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陕政发〔2016〕32号）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陕交函〔2016〕849号）精神，取消水路交通“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和“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两项行政审批事项。要求各级航运海事管理机构及时印发通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更改公示内容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同时清理所涉及相关规定、材料和文件，强化管理，防止监管缺失。

【减政放权】 2016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编委明确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保留行政职权39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29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强制1项，其他类审批权限3项；陕西省地方海事局保留行政职权12项，其中行政许可2项，行政处罚9项，其他1项。省航运海事管理

部门将“船舶登记及发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标准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等5项行政审批下放至市级航运海事部门，同时要求各市航运海事部门认真研究制订承接方案，明确审批业务办理岗位、人员和审批内容、条件、程序，落实审批职能、审批业务承接工作。

【简化审批程序】 厅航运管理局设立行政许可由局办公室一个窗口受理，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以及法定办理时限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在办理程序上基本上实现“受理—审核—审批”最简化程序。同时为前来办理许可业务的行政相对人提供电话、网络、当面等咨询，以及免费复印、传真等服务。

（省地方海事局）

港航设施建设

水运规划

【编制《陕西省港口布局规划》】 按照“一县一港”原则，对全省港口现状和建设需求进行了摸底调查，收集基础资料，梳理分析需求。同时落实协作单位，制定工作大纲，确定了规划编制工作思路、主要内容及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和港口布局规划等成果研究的具体方案，编制完成了《陕西省港口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开展汉江多式联运方案研究，编制完成了《陕西通江达海汉江新通道水陆联运方案》。按照省厅要求，编制报送了《陕西省水路交通“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

【落实 2016 年水运计划】 积极落实 2016 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计划，向省厅汇报了 2015 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全省水运建设建议计划。组织完成了 6 处小型工程的建设方案批复、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列入了 2016 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计划。同时，按照省厅下达计划，制订了 2016 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计划方案，并经局会议研究，及时向相关市下达了投资计划，确保 2016 年全省水运建设投资计划全面完成。

【编制 2017 年全省水路交通建议计划】 2016 年，按照省交通厅建议计划、滚动计划编制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全省水运建设建议计划、滚动计划编报工作，下发了《关于编报 2017 年水运建设建议计划的通知》和《关于编报 2017—2019 年水运建设滚动计划的通知》，征求各市水运建设建议计划、滚动计划，并赴相关市县实地查勘小型工程、海事执勤站点等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等，按时编制上报了《2017 年全省水路交通建议计划》和《2017—2019 年全省水路交通滚动建议计划》。

【《汉江水运主通道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关键技术研究》验收】

2016 年 11 月 21 日，省地方海事局牵头的西部交通建设科技项目《汉江水运主通道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在西安通过验收。该课题紧密结合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对枢纽两坝间航道整治及通航技术、库区船舶污染防治、汉江客货运绿色船型三个关键技术问题进行了科学研究，主要创新点是提出两坝间非恒定流条件下通航水力指标限制值确定方法；不同船型船舶运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污水、固体垃圾的防治措施和管理机制；通过采用网格变值法和多目标优化方法，研究提出汉江安康至白河航段不同客位客船和不同吨级货船主尺度系列。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听取课题组汇报、查阅技术档案、分析成果报告，并质询讨论后，一致认为，该课题研究技术路线正确，资料内容完整，课题成果

已在汉江航运工程建设中应用，取得良好效果，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水路运输统计】 完成“十二五”陕西水路交通统计资料、长江航运安康升船机发展史及 2015 年陕西港口年鉴资料的收集、汇编报送工作。加强统计管理，按时上报固定资产投资、水路运输生产等月度统计报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报送及时。举办了全省水路交通统计业务培训。

航运建设工程

【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 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是投资规模最大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陕西省对外运输的一条重要通道。该段航道建设工程位于安康市境内，横跨汉滨区及旬阳、白河两县。项目全长 164 公里，总投资 1.96 亿元，建设工期两年半。项目建成后，汉江安康至白河段航道将达到国家四级航道标准，可通行 500 吨级船舶，1000 吨级船队。该项工程主要有三部分组成，一是港口工程，计划建设安康港、旬阳港、蜀河港、白河港等四个主要港口，同时新建、改建小型码头 21 座；二是航道工程，计划对旬阳等四个库区回水变动区 33.5 公里航道进行治理，在安康及旬阳城区部分段设置航标，以满足夜航要求；三是安全保障支持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底建设完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全面开展。

【汉江洋县至安康航道建设工程】 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位于汉江流域的汉中、安康境内，途经黄金峡、石泉、喜河、安康等库区。项目起于汉江洋县龙亭镇，止于安康电站，全长 291 公里，整治滩险 14 个，建设码头 21 座，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航道整治滩险已经完成 9 处，其余滩险挖槽完成，剩余的整治建筑物抓紧施工；港口工程已经开工 21 处，完成 14 处，其余 7 处抓紧进行堆场面层施工；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5460 平方米，目前完成三花石、茶镇、喜河房建工程，正在建设后柳、漩渦、回龙湾、汉王城等多处房建工程；进港道路及临时工程已经完成。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54 亿元，预计 2017 年底将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

港口码头建设工程

【火石岩客运码头改扩建】 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位于火石岩

大坝上游 1.5 公里,地处汉江左岸。建成 100 客位客运泊位 2 个,码头结构形式为下河踏步。码头岸线总长度 51.5 米,上下游泊位各 25.75 米。配套建成进港道路,进港路长 505 米,宽 7.0 米。同步建成码头照明、绿化等配套工程。该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开工,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598 万元。

【紫阳港迁建工程】 紫阳港迁建工程由货运码头工程和客运码头工程组成。货运码头位于紫阳县城关镇大力滩村,建设 500 吨级杂件泊位及散货泊位各 1 个,码头长度 205 米,泊位长度 140 米,陆域纵深 52 米,占地 34 亩。紫阳港货运码头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16 年 5 月已完成投资 700 万元,建成了 330.5 米高程货堆场平台。2016 年 5 月,由于码头上部区域出现滑坡,经与紫阳县人民政府协商并请示省交通运输厅同意决定暂停施工并对滑坡进行治理。省交通技术咨询公司已出具关于紫阳港货运码头滑坡治理及进港连接道路施工图审查意见,待厅批复后尽早复工建设。

客运码头位于紫阳县城关镇紫阳沟,建设 150 客位客运泊位 1 个,码头长度 70 米,泊位长度 70 米,陆域纵深 100 米,占地 6 亩;同步建设候工楼、绿化等配套设施。客运码头采用实体斜坡道形式,斜坡道坡度 1:2.0,底端高程原设计为吴淞高程 312.5 米,变更后高程为 310.5 米。顶端高程原设计为吴淞高程 330.5 米,设计变更后为 334.20 米。斜坡道上分段长度为 10 米,每段斜坡道上人行踏步宽 10 米,坡道宽 3 米。斜坡道前沿设挡墙镇脚,共设置四级休息平台,休息平台宽 1.5 米,采用通长布置。停靠点顶面平台与下游侧过桥便道和后方真人宫旅游梯步相接,实现码头与景区无缝对接。客运码头陆域纵深约为 100 米,陆域前沿线顺岸长度 53 米,客运码头布置有生活办公楼和船舶污水处理设施,陆域高程为 334.20 米,最长处约 100 米,宽 100 米,平台面积为 9760 平方米。陆域后方采用浆砌石挡墙进行围挡处理,并有梯道与

真人宫景区相接,陆域下游侧有通道与桥头公路相连,陆域上游侧与现有乡村道路相连,旅客疏散较为方便。码头旅客休息平台采用现浇 C25 砼面板 200 毫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0 毫米、碎石垫层 200 毫米的铺面结构。工程于 2015 年 09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码头工程的施工,完成投资 1482.94 万元。

【小型水运工程】 2016 年,全省建设小型工程 6 处,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委托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施工图设计,选定具有施工资质和施工经验的施工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去施工现场进行具体安排和施工交底。米脂县三旺庄水库客运码头、延川县清水湾客运码头、耀州区玉皇阁湿地客运码头、神木县沙崂头客运码头、神木县西津寺码头进港路、陇县段家峡水库客运码头等 6 处小型工程年内建成,经竣工验收后已全部交付使用。农村公路渡口改造。全省完成农村渡口改造 63 处,累计投资 1643 万元,年底全面竣工。

海事基础设施建设

【海事执勤站点建设】 2016 年全省海事执勤站点建设 8 处,分别为安康平利县古仙湖海事执勤站点、榆林吴堡县宋家川海事执勤站点、榆林绥德县界首海事执勤站点、延安黄陵县沮河海事执勤站点、宝鸡眉县太白山海事执勤站点、西安汉城湖海事执勤站点、铜川宜君县福地湖海事执勤站点、铜川耀州区玉皇阁海事执勤站点。年内全部建成使用。为确保海事执勤站点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所有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均参照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海事管理用房项目房建工程方案设计及估算》执行。(省地方海事局)

表 31

陕西省 2016 年港航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属地区	备注
1	三旺庄客运码头工程	米脂县	小型工程
2	清水湾客运码头	延川县	小型工程
3	玉皇阁客运码头工程	耀州区	小型工程
4	沙崂头客运码头工程	神木县	小型工程
5	西津寺码头进港公路	神木县	小型工程
6	段家峡水库客运码头	陇 县	小型工程
7	古仙湖	平利县	海事执勤站点
8	宋家川	吴堡县	海事执勤站点
9	常乐堡	榆林市	海事执勤站点
10	界首	绥德县	海事执勤站点
11	沮河	黄陵县	海事执勤站点
12	太白山	眉 县	海事执勤站点
13	汉城湖	西安市	海事执勤站点
14	福地湖	宜君县	海事执勤站点

行业管理

海事监管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2016年，厅质监站监督的水运工程有紫阳港客运码头工程、紫阳港货运码头工程、安康火石岩客运码头工程、汉江洋县至安康航道建设工程4个项目。重点对水运工程进行实测实量，并对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监理程序、监理质量、重要部位工程质量以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印发监督检查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厅质监站）

【重点时段水上安全监管】 重点时段水上安全监管是水运行业安全工作的核心，2016年，省局将春运、两会、五一节、端午节、汛期等重点时段水上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全年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每逢节假日来临，省局都有针对性印发水上安全监管文件，并安排工作组下到市县，到港口、码头、渡口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海事安全值班，省局要求市县海事机构一定要落实安全值班责任制度，特别是节假日值班人员24小时不离开，保证电话畅通，遇到紧急事故，海事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确保水上交通井然有序。

【“平安交通”建设】 印发《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平安交通建设行动方案》，以开展“平安船舶”“平安渡口”“平安港站”“平安工地”建设为具体内容，全省航运海事系统共同参与，打造和培育一批省级“平安交通”示范点，引领带动整体提升全省水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全省水路交通安全持续稳定向好。以客运船舶、砂石船舶为重点，严把客运船舶市场准入关，提升客运船舶检验质量，确保船舶稳性，坚决打击砂石船运输突出的违法行为和对抗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船舶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查，提升船员实际操作和应急反应能力，消除水上安全隐患。

【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开展安全大检查是保证水运安全的重要举措，2016年，省地方海事局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3次，各市县在辖区进行安全检查90余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分类、建立隐患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督办，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进度。2016年全省排查水运企业189家，登记一般隐患137项，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100%。

【水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通过完善水路运输企业安全工作“十项制度、一个能力”，推动水路客运、水运工程

建设等重点领域企业基本健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体系，改善水运企业安全生产环境，提升管理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16年7月，省地方海事局局长马志东、党委书记邵争胜在渭南潼关调研（现锐强）

【安全宣传月活动】 按照省安委会的部署，每年5月是“安全生产月”，4月，省局印发了《2016年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成立了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广泛宣传水上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全省共设水上安全咨询台8处，悬挂横幅12条，张贴发放宣传品、宣传单1万余份，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2000余本，知识咨询3000人次。榆林市海事局联合榆林市教育局走进5所中小学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举办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讲座5场，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600余本，安全知识宣传画2800册，普及师生达3000余人。

【应急演练与海事装备建设】 有计划、有组织开展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政府招标采购，为安康、汉中、商洛、渭南、榆林和延安等基层海事部门配备10艘应急救援冲锋舟，为全省客船配备6500件救生衣。

【行业反恐防范及维稳工作】 落实省交通运输厅信访、反恐维稳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信访、反恐维稳领导小组，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安全反恐措施，完善信访维稳程序，建立反恐应急预案，增强行业反恐防范意识和能力。

船舶检验与管理

【采砂船专项整治】 在积极调研、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打击



2016年9月22日，陕西省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演练在安康瀛湖举行（省地方海事局）

取缔黄河流域特别是渭河流域渭南段非法采砂船舶。同时，为了理顺采砂船管理责任，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同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局联合下发《规范渭河流域河道采砂船舶管理工作备忘录》，从联合管理、加强协作、采砂前置审批条件、定期会商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等方面达成一致。下半年，又将该活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汉江流域。通过以上工作，努力夯实采砂船安全管理基础。已完成清理非法采砂船45艘。

【船舶检验、登记】 2016年，各级海事部门检验积极推动、落实船舶建造管理制度在建造检验及营运检验在工作中的应用，全年完成各类船舶3071艘、4万总吨、4.3万瓦，检验率99%。开展船舶吨位丈量复核和船舶吨位证书发放工作，船舶吨位丈量复核126艘/次，发放船舶吨位证书126份。规范船舶登记发证报表制度，每季度对各市船舶登记发证情况进行汇总，全年全省船舶登记和发证率达到100%。

【海事船检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施】 全面部署省内海事船检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实施，完成航运海事管理部门和各船检分支机构VPN接入申请工作，落实各机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完成系统数据迁移和系统切换工作。

【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适任制考试】 组织配合国家海事局完成2016年度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适任制考试陕西考点工作，全省114人参加本次考试。

事局实施海事职务等级标识制的通知》和《陕西省海事职务(技能)等级标识授予管理规定》，积极开展全省海事人员职务等级标识授予工作。完成全省海事职务等级标识首次授予工作。其中三级副总监1人，一级监督长31人，二级监督长85人，三级监督长88人，一级监督官126人，二级监督官64人，三级监督官31人，一级监督员27人，二级监督员18，技能岗位84人。完成全省海事执法人员年度审验，624名海事执法人员参加年审，年审合格558人，注销执法资格66人，新增海事执法人员50人，全省共有海事执法人员608名。

【双随机一公开】 根据陕西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陕职转办发〔2016〕6号）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在行业监管中，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规定，省航运海事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有行政职权事项及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建立起“双随机库”，制定并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规范水路交通行政执法文书】 为进一步规范水路交通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流程，制订全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式样，并要求各级航运海事机构要抓好落实，统一规范使用制式执法文书，确保各项执法业务按照流程合法有序开展。

【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积极开展全省航运海事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先后选派全系统业务骨干20多人次参加部海事局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按照部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省55名新入职海事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邀请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姬亚平教授为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以“新行政诉讼法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影响”为主题，从新行政诉讼法的

行政执法

【水运执法队伍建设】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地方海

修改背景、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受理范围、审查程序、开庭判决等方面进行了讲解,有效普及了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安委会《关于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答题活动的通知》要求,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机关利用微信平台积极参加答题活动,职工平均成绩达92分,通过答题活动,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了法律意识,为依法行政打下坚实基础。

节能减排与水运信息化

【节能减排】 结合全省水路运输实际情况,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开展了陕西省水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体系研究工作,涉及水运节能减排考核体系构架、研究方向、考核指标确定和考核方法等问题;组织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围绕全国节能宣传周“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主题,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完成《陕西省水运企业节能减排考核体系》项目课题研究,已申请课题结题。

【水运信息化建设】 开展全省航运海事信息化“十三五”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一中心、两系统、两平台,即航运海事数据中心、航运海事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黄河水系规划管理系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和内政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编制《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OA办公系统解决方案》,明确建设目标,确定协同办公平台至少包括公文管理、事务管理、会议中心、新闻中心、资料中心、互动中心、查询中心、系统管理等八个主要子系统和二次开发平台。

人事政务管理

【人事管理】 省航运海事部门印发《关于落实局职工年休假制度的通知》,规范局机关年休假制度,不定期对机关上班纪律进行检查。调整在职人员与离退休人员工资额度并进行备案,按照陕西省最新计划生育条例调整独生子女费标准并全额发放。对省地方海事局机关7名干部职工进行岗位调整,办理2人在职转退休下册,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对3名伤残人员发放抚恤金和护理费,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全部参加养老和医疗统筹。上报机构编制实名制、机关干部职工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并以自查报告及报表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年审工作及事业登记管理局实地核查工作。开展全省航运海事系统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目标责任考核,并获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政务管理】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坚持专人专室专柜管理公文,做到及时批办、迅速送达、随时督办、按期整理归档,不断提高公文承办质量,公文运转流畅,无错办、漏办、迟办等情况。全年收文910份、发文发函109份,处理文件材料1500份/次。积极协助推进局机关办公OA系统建设,科学设置公文处理环节和程序,OA系统已在局机关试运行。开展信息宣传工作,全年编发《陕西航运信息》41期。

编辑稿件129篇,报送政务微博8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文件60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坚持勤俭节约,“三公”经费开支逐渐减少。落实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善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卡片制度,严控行政性消耗开支。公务用车安全高效,全年未出现误时误事现象。

精神文明与群团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 省航运海事管理部门制订印发《陕西省航运海事系统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全面安排部署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继续开展读书活动,组建局机关志愿者服务队伍,“爱心捐赠、节俭行善”成为常态化活动。组织开展了“文明单位”“文明示范窗口”“文明执法单位标兵”“文明地方海事处”等文明创建活动,配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十佳”海事员推荐评选工作,3人被评为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十佳”海事员,彰显了崇尚好学、敬业奉献的行业价值观和新风尚。

【群团工作】 2016年1月,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工会组织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40人,支出慰问金3.6万元。4月20日,工会组织干部职工到咸阳市淳化县森林公园进行春游活动。7月至8月,开展夏季“送清凉”慰问活动慰问基层部门13个,基层职工102人,支出3.59万元。



2016年6月,省地方海事局组织中层干部到扶贫村开展扶贫结对工作 (现锐强)

【扶贫攻坚】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省地方海事局定点帮扶长武县枣园镇西河村,在前两年扶贫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全面推进扶贫攻坚,对焦精准扶贫,扎实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干部职工捐资2.89万元用于前期扶贫项目启动;扶持帮扶贫困村开展信息化建设,拓宽扶贫信息渠道,购置电脑6台,并对村民进行计算机操作培训;帮助结对帮扶村25户危房村民完成搬迁建新房,新修村卫生所1处,扶持村贫困户集体养驴项目场地基础建设,协助完成黑河便桥建设前期工作,完成便桥设计,明确各项方案,扶贫攻坚工作受到陕西省扶贫办表扬。

(省地方海事局)

水路运输

【水运概况】 陕西省地跨长江、黄河两大水系，全省航道总里程 1217.38 公里，主要通航河流有黄河、汉江、嘉陵江、丹江等，其中安康以下 164 公里为国家高等级航道。全省现有港口 28 个，港区 62 个，码头泊位 261 个；有海事监管业务的水库、湖泊、公园等水上旅游风景区共 118 处，渡口 371 个，各类船舶 4000 余艘，其中营运性船舶 1179 艘，注册持证船员 2662 人。



2016 年 10 月，安康市地方海事局在安康进行船员救生培训
(现锐强)

【客货运输】 2016 年，全省水路运输平稳、有序，全年完成客运量 318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5119 万人公里，货运量 146 万吨，货运周转量 5319 万吨公里；统计上报 2015 年度全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用油量补助工作，对符合补助条件船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排查摸底登记，确保惠农惠民油补政策执行到位。经全省各级航运管理部门核定，落实上年度全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用油 888.12 吨；全面落实 2016 全省水运企业和营运船舶年度核查工作，制订核查工作计划，明确核查标准、对象和内容，细化工作分工，全省共计 360 家水运企业、1475 艘客船、265 艘货船通过核查，核查通过率分别为 99.7%、100%、100%；及时受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申请，严格按照程序流程。截止 10 月底，为 4 家企业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业务资格证》，1 家企业资料审核上报部局待审批。同时，积极做好网上受理无船承运企业申请相关准备工作；为加强全省

水路运输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经营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水路运输安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全省实际，起草了《陕西省载客 12 人以下的客运船舶经营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并下发各市征求意见。

【春运黄金周客运】 春运期间，全省组织投入运营船舶 384 艘、1.22 万客位，完成客运量 45.08 万人次。按照“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务至上”的总体要求，坚持科学组织、积极协调、安全有序的原则，保障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便捷。“十一”黄金周期间，全省投入营运船舶 871 艘，客位 1.68 亿个，运送旅客 23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落实船舶用油量补助】 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下发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用油量补助核查工作》的有关要求排查摸底登记符合补助条件船舶，对安康、榆林、渭南、汉中、商洛 5 个市 21 个县（区）的 162 家水路经营者进行补助，补助用油量总计为 888.12 吨，与上年度用油量 2298.29 吨相比较，补助用油量减少 1410.17 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安康、韩城等市之前承担部分客运任务的旅游船舶被取消补助资格。

【水运企业和营运船舶年度核查】 根据交通部水运局《2016 年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水路运输企业和营运船舶年度核查工作。全省核查水运企业 361 家，通过核查 360 家，1 家企业被取消经营许可，核查通过率 99.7%，其中，省际运输企业 3 家，省内运输企业 60 家，个体工商户 297 家。核查省内水路运输客运船舶 1475 艘，通过核查 1475 艘，核查率为 100%，通过核查率为 100%；核查水路货运船舶 265 艘，通过核查 265 艘，其中省际 37 艘，省内 228 艘，实际核查率和通过核查率均为 100%。

【无船承运业务】 根据《海运条例》和《陕西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管理实施意见》要求，对申请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的企业及时受理，严格按照程序流程，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情况，按要求上报交通运输部审批。全年为 5 家企业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业务资格证》，并做好网上企业申请受理的相关准备工作。
(省地方海事局)

市级航运海事

安康市航运海事

【水路运输】 2016年,安康市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30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687万人公里,货运量153万吨,货运周转量4611万吨公里,客货运量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3%、2.7%。加强水运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完成年度水运业核查工作,对10家水运企业696艘营运船舶进行了审查,合格率为100%;开展“水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完成2015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用油量核定工作。强化水路运输市场宏观调控。完善调控政策,加强市场监测与信息服务,引导客运企业兼并重组和货运船舶公司化经营,瀛湖旅游船舶公司改制正式启动,旬阳货运船舶企业收购进展顺利;恢复旬阳至蜀河客运水上班线。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严把准入关口,禁止新建非标准船进入运输市场,完成了安康标准化客运船舶船型的设计评审并积极宣传推广,2016年已新建投入运营标准化客船4艘,标准化客运船舶推进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加强重点时段管理。科学组织运输生产,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能力,圆满完成春运、“十一”等客流高峰期的旅客运输任务,有效保障了国道改造石泉、白河等道路施工交通中断期间水路中转旅客的正常通行和安全出行。

【港航规划与建设】 配合《陕西省港口布局》编制工作,参与省发改委牵头的铁水联运工作调查,根据安康航运海事发展需求,编制2017年至2019年安康航运建设建议计划。配合省厅航运管理局做好汉江安康至汉中洋县段航道项目建设环境协调工作,安康港全面完工;紫阳港客运码头和火石岩码头竣工使用,紫阳港货运码头主体完工;汉江安康至洋县航运建设项目进展顺利,石泉二里桥码头、后柳旅游码头、朱家院子码头已建成投入使用,流水等码头施工顺利。

【水运安全监管】 2016年,安康市组织各类安全检查256次,检查船舶7441艘次,纠正违章109次,为客渡运船舶免费发放救生衣3200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75次,受教育船员5765人次,发放安全宣传单6090多份。全年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为零,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乡镇船舶县乡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书签约率达100%;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制度;建立市、县、镇三级水运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实行分片包抓,责任到人的安全监管模式,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突出重点时段监管。在年初制定下发年度安康市水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以“春运”“十一”等为重点,提前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重点对船舶、码头设施等

进行全面检查,坚持检查通报、隐患整改清单销号制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狠抓学生乘船安全,坚持重点学生渡口周五和重大节假日现场监管制度,主动开展爱心送考活动,积极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先后开展“创建平安船舶专项行动”“水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攻坚行动”“水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内河航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等系列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在省外与湖北海事部门,省内与汉中海事部门开展联合水运执法。有效将各类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2016年清明节前,安康市地方海事局在汉滨区检查渡船安全
(安康市地方海事局)

【船舶管理及污染治理】 严把船舶船员关口。严格执行船检规范,确保检验质量,开展货运对45艘货船重新勘划标准载重线,年度共检验发证船舶及漂流艇1007艘,办理船舶登记258艘,营运船舶检验率100%。切实加强船员管理,船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常态化,船员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工作有序推进。通航水域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制订船舶码头防治污染的工作方案,开展了“整治船舶污染,保护汉江水质”专项行动,坚持动态监管和源头治理相结合,严格船舶防污设施检验,积极开展船舶防污宣传,严查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封闭船舶直排厕所63处,改建船舶环保厕所73处,安装船舶油水分离器230台。全年未发生船舶污染事故。

【应急保障】 修订完善水路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完成安康搜救中心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分别在紫阳、瀛湖、石泉进行三次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承担的陕西省2016年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受到省交通运输厅的通报表彰。圆满完成第十六届龙舟节水上安保任务。海事预警切实加强。安康

市海事部门开通海事信息预警平台,在重大节点及出现大雾、大风、大雨等极端恶劣气象条件时,及时发布海事预警信息,提醒船舶严禁冒险航行,及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有效提升水运行业灾害天气应急反应能力。

【依法行政】 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规章制度和审批工作流程,严格按制度按程序办事,坚持依法行政,全年办理水路交通行政许可 1680 件,行政处罚 81 件,无一例错案。由于办案公正准确,裁量恰当,许可合法,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核建立 98 项海事航运权责清单。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深化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问题,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好评。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完成安康市海事执法人员海事执法证年度审验初审及新增人员海事执法证申报工作,选派 22 人次参加部、省业务培训,完成安康市海事人员职务等级标识授予工作。同时在省、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支持重视下,新建基础海事执勤站点 1 处,新入列海事巡逻艇 2 艘,新配备海事执法记录仪 50 个,海事系统全部纳入安康市政府的公文信息平台,提升公文处理效率。



2016 年 8 月,海事监管人员在安康瀛湖进行船舶轮机检验
(现锐强)

组织开展水路交通治超工作,强化航道执法力度,联合水利、公安、涉水乡镇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规范汉江航道采砂活动、网箱养殖和跨拦临河建筑物管理,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包联帮扶船舶制造企业】 开展对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

公司包联帮扶工作,积极为企业管理、创新、发展出谋划策,在业务技术指导、客船标准化船型研发推广、船舶防污设施改建等方面积极帮助企业,并大力为企业开拓市场,指导企业完成客船标准化船型评审和定型工作,协助企业建造完工标准化客船 4 艘、货船 4 艘、船舶防污改建环保厕所 57 处,企业全年完成总产值 2155 万元,同比增长 35%,超额完成年度包联任务,受到包联企业充分肯定。

汉中市航运海事

【水路运输】 2016 年,汉中市完成水路客运量 39.43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889.42 万人公里;货运量 67.13 万吨,货运周转量 3709.82 万吨公里。客运量同比增长 14.5%,客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11.9%;货运量同比下降约 2.3%,货运周转量同比下降约 6.2%。货运量下降主要是因为石泉库区下游城镇建设工程减少,用沙量比往年下降。

【水运企业年度考核】 4 月开展汉中市水运企业年度考核,重点核查企业是否落实并执行好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企业管理人员是否真正到位、船舶是否适航、船员是否适任并满足配员要求等情况。参加年度考核的水运企业和船舶 15 家,核查率 100%。其中,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 1 家,歇业 4 家。核查合格 10 家客货运输企业,1 家漂流企业,3 户个体运输户,共计核查机动船舶共 71 艘(均由船检部门依法检验)、总吨位 6314、功率 5816 千瓦。其中,机动客船 45 艘,总吨位 486,核定载客 968 客位,功率 2221.39 千瓦;货船 26 艘,总吨位 5828,载重 6163 吨,功率 3594.61 千瓦。

【春节水运】 春运期间,水运管理部门组织检查 8 次,出动检查人员 30 余人次,检查客运船舶 20 余艘次,渡口码头 16 处,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3 处。通过一系列检查有力地保障春运水上交通安全。春运 40 天汉中水运安全运送 3.44 万人(次),与去年同期(3.52 万人次)同比下降 2.27%,完成 2016 年水路春运工作任务。

【水运企业和新增运力审批】 2016 年,新申请漂流企业和货运企业各 1 家,客运企业 2 家。在企业递交申请资料后,市处(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和勘察,对申请开业的企业安全制度、安全机构及人员进行审查;对漂流航道进行实地勘察。洋县尧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西乡安盈工贸有限公司、西乡县龙馨航运有限公司已通过审批,开始营运。完成辖区西乡县七星湖水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乡县金鑫船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汉中石门栈道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运输企业新增运力审批。

【航线延伸】 汉台区天鹅湖旅游公司申请航线延伸,对延伸航道水域进行实地查勘并现场通报,认为该水域正在施工,河道及滩地景观建设尚未完工,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及新开辟航线游船的航行安全,暂缓了航线延伸。建议企业待工程完具备安全航行条件并取得主管单位同意后,再行申报。

【港航基础设施建设】 协调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项目外部环境。该项目在洋县建设 2 处港口、西乡县建设 3 处港口及整治部分航道险滩。为做好项目建设的外部协调工作,协助项目办公室与县政府有关部门,勘察地形、开现场会,选择港口、码

头及港口管理站房地址等,最终根据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确定西乡县茶镇港(选定在新渔坝)、三花石港(选定在丁家庄)、碾子沟港址方案;洋县龙亨港因地处黄金峡水库末端回水变动区,港址确定难度大,协调各方后决定保留项目及资金待后建设。洋县黄金峡港协同洋县政府领导一同上西安与省地方海事局、黄金峡建设公司反复协调、协商,终因港口位处国家划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地而取消项目。全年参与和主持现场协调会8次,协调省地方海事局、黄金峡建设公司3次,有效保障洋安项目(汉中段)建设顺利实施。

【水运安全检查】 将“打非治违”“平安交通”“春运专项隐患排查”等专项活动与季节性、阶段性和经常性安全检查相结合,加大现场检查力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汉中市航运管理部门出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制作安全检查记录96份,打击、纠正水上交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31起。其中,督促县地方海事处处置无证、证照不全从事建设、生产、经营违法行为4起,一般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27起。坚持在一江两岸的巡航工作,年初将驾驶海巡艇作为一项训练内容并考试,有效提高了海事人员驾驶技术。制定分组轮流巡航制度,对巡航时间、巡航日志记录、海巡艇保养等方面做了要求,将日常巡航工作制度化,全年巡航时间达150小时以上。

【石泉库区通航整治】 通过市县两级水运交通主管部门和水运审批部门就汉江石泉库区通航环境、水上交通安全、水路运输、库区航道及港口码头现状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达成一致: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发布航行通告和联合执法检查等形式多样联动机制共同加强库区通航安全管理;个别运沙船舶存在船体结构方面缺陷由辖区海事监管部门督查船舶所有人整改;通过“攻坚行动”联合整治,确保库区船舶及沿江基础设施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针对制约汉江石泉库区航运发展问题,成立由西乡、石泉两县海事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大队,统一时间、方法、标准,采用源头管理、中途检查、目的港查处等方式,对运沙船超载、超速、船舶配员不足、非法改装船舶等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整治。活动期间,联合执法大队逢船必查,有违必纠、必罚,检查船舶54艘次,发现超载违法行为14次,累计罚款2.8万元,卸载货物60余吨。通过整治,汉江石泉库区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和航运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2016年12月,汉中市地方海事局布置“十三五”工作
(刘雄文)

【“救生圈”与“救生衣”行动】 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30号,汉中水运工程开展“救生圈行动”和“救生衣行动”,向船主免费发放救生圈90个和救生衣60件。汉中市水运管理部门结合活动开展,深入渡口码头开展大排查、大摸底,重点对各个渡口渡船救生圈和救生衣数量、质量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确保救生圈和救生衣科学合理配放。在配发过程中,与船员签订了《汉中市渡船船员“救生圈发放行动”承诺书》和《汉中市渡船船员“救生衣行动”承诺书》,以承诺自律形式规范渡船船员对救生圈和救生衣的使用和保养,同时海事人员还现场演示讲解救生圈使用和救生衣穿戴要领,指导船员及乘客掌握正确使用救生圈和穿戴救生衣方法。

【整治勉县元墩非法漂流】 针对勉县元墩龙湾景区无证经营漂流活动存在极大安全隐患的情况,2016年7月21日,在勉县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下,汉中市水运管理部门协助勉县地方海事处会同勉县公安局、安监局、水利局、卫生局、元墩镇人民政府等9个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整治勉县元墩非法漂流经营活动。执法过程中对未按公告规定期限自行清理的30余条非法运营船、筏进行了强制拖离和集中管理,对违规建造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强制拆除,有效终止经营户的非法经营行为,消除水上安全隐患。

【船员管理】 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核和发证规则》(简称“15规则”),6月12日开始启用新版船员管理系统。为确保船员考试发证工作顺利开展,水运管理部门投入6万余元,购买了电脑、二代身份证阅读机、指纹仪等设备,在办理内河船员各项业务前对船员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新系统的密钥省局配发至市处(局)后,安排专人认真研究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同时积极和培训机构联系,举办船员培训。

【水运执法宣传】 紧扣“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6月16日在汉中市中心广场开展2016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制作水上安全生产宣传展板,重点宣传“平安渡运”“乘船注意事项”《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知识及法律规章。现场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同时,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就群众咨询的水上交通安全有关问题进行耐心解答,接待咨询200余人次。制作《宪法基础知识宣传单》《汉中航运海事便民服务卡》等资料,深入水运企业向相关岗位管理人员、船员和游客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活动中悬挂标语横幅4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余人次。12月2日,在汉中市中心广场上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咨询台,向前来咨询的市民讲解宣传水上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细致解答群众提问。

【规范水运执法】 为有效理顺水运管理部门各项行政权责,从各科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权力清单编制领导小组,对单位行政职能全面自查,分类、编制权力清单初稿后,集中水运管理人员对行政权责逐项讨论、确认,确定权责清单121项。年初,对汉中航运海事系统执法人员进行了权责清单专题培训,使大家更加明确权利范围、行政执法程序,有力地推进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市级权责清单在汉中市政府网站公示。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使用《行政(当场)处罚

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笔录》等多项标准格式执法文书。按照《行政处罚法》《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交通部、省、市有关水路交通行政处罚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执行处罚,采用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做法,准确适用法规,恰当行使裁量权,合理使用处罚标准,做到公平公正处罚,避免矛盾纠纷,未发生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进一步规范水路运输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一企一档”,船舶“一船一档”。每月按时上报水路运输量月报和每季度按时上报《陕西省水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统计表》,全年辖区无水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水运执法形象建设】 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四统一”和“三基三化”建设。一是为加快航运海事系统基层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建设,对汉中市海事机构执法场所外观形象统一进行硬件改造,海事系统形象向正规化、标准化迈进;二是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程序,完成水运工程23名海事执法人员海事制服装具换装事宜;三是为加强海事执法工作,新配发执法记录仪6台;四是向南郑县地方海事处下达1艘海巡艇计划,海巡艇采购到位,编号为陕海巡53号。向汉台区、洋县、西乡县地方海事处下达海事装备补助资金5万元,专项用于配备海事执法装备。

【船舶检验】 本着服务群众原则,按惯例根据船舶类型进行集中年检。新购和新建造船舶,依申请及时进行检验。分别对留坝古栈道褒河漂流有限公司的45艘漂流艇、佛坪秦宇漂流有限公司7艘漂流艇、洋县尧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24艘漂流艇、宁强青木川金溪大峡谷漂流有限公司57艘漂流艇进行了检验。全年共检验各类船艇(筏)542艘,6166.80千瓦,3623客位,5137总吨,发出船检通报14份。全年审查船舶图纸3套,未出现大船小证现象。对船舶检验中发现个别客运企业部分船舶桌椅长期未固定的情况,责成企业进行了整改,消除了隐患;对洋县龙嘴渡口渡船无水密舱壁的情况,责令其立即停渡。后考虑到渡口困难,市处(局)补助其1.5万元,协调并帮助助渡船1艘,维修后投入使用,排除了重大安全隐患。

【船舶登记】 在船舶登记过程中,汉中市水运管理部门严格把关,认真负责,使每一艘船舶的每一项登记都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截止年底,共办理船舶登记52艘。其中,客渡船8艘,旅游客船35艘,货船、采砂船8艘,垃圾船、趸船1艘;发放最低安全配员证书74本,未发生超越权限、违规发证等不规范的船舶登记行为。

【核定水运油补】 向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统计上报2015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运用油量情况,船舶数61艘、1898千瓦,用电量158.89吨,经省水运管理部门审核汉中市32艘船舶纳入用电量统计范围。分配2015年度岛际水路客运船舶油价补贴一次,享受油价补贴的船舶32艘,382.91千瓦,核定补贴资金101.7万元。

【水运节能减排】 结合水运企业核查、水上交通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月”等工作,向船员、水运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知识,普及绿色交通、绿色航运的相关理念。在船舶检验工作中向广大水运企业和船舶所有人宣传船舶防污政策法规和船舶防污技术标准,提升船员的环保意识;加强技术指导,引导船东在新建船舶时安装油水分离器,对于未安装油水分离器的营运船舶,要求将机舱废油废水进行收储,严禁将

未经过分离处理的污水直排;禁止运营船舶使用直排式卫生间,航行时间在半小时内之内的船舶停止卫生间的使用,航行时间长的船舶按规范设置环保卫生间;严格船舶检验标准,新建船舶防油污、环保卫生间、垃圾回收等防污设施必须在建造中同步到位;营运船舶在申请年度检验前必须完成防污整改,对不符合船舶防污要求的坚决不予发放船舶检验证书,禁止从事运营。

商洛市航运海事

【落实水上安全管理责任】 全局高度重视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把水上监管作为全年重点工作之一,坚持一把手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以两个责任体系为中心,逐级分解全年各项安全工作和目标责任,市级水运海事部门与省、县水运海事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11份,同时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督促各乡镇渡口、水上企业、涉水单位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安全责任的落实,签订目标责任书36份。建立并完善航运处、海事局内部安全管理和责任体系,签订单位内部目标责任书6份。

【安全监督与船舶、船员管理】 开展水上安全检查、巡查、督查以及“平安渡口”示范点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春节”“清明节”“五一”“端午节”“汛期”“中秋节”“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和重点时段的水上安全检查、现场监管以及“平安船舶”“危爆物品检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非治违”“水上安全隐患排查”等水上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多次专项活动的开展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及时消除了水上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根据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商洛市海事局给各县海事处无偿配发电脑、打印机、照相机10台(套)、执法记录仪20部、海事专用救生衣35件,给相关涉水单位、企业、渡口配备救生衣370件,水上安全管理硬件建设得到加强。商洛海事部门研究布置水上安全工作18次;市县两级开展水上安全检查82次,其中市级15次,46人次,县级67次,213人次;市海事局重点抽查、督促、指导12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13次,排查出一般隐患9起,全部整改到位;纠正违章、违规、教育船员及从业人员67人(船)次,查处非法水上经营点2处,强制报废不符合安全要求船舶、漂流艇45艘,已按执法程序进行处理。

【船舶检验】 一是明确船检申报资料审核流程,内部各岗位对企业的申请资料逐项审核,严把资料审核关;二是商洛市海事局成立船舶检验工作组赴各县区开展现场检验,深入渡口、码头、景区等涉船场所一线,逐船检验,对船舶的主尺度、稳定性、密闭性、发动机功率、客位数等主要参数进行实测,确保各类参数安全有效符合运行标准;三是严格发证程序,对检验合格的船、艇、筏依照检验发证规则及要求制发证书。检验各类船舶477艘,其中钢质船舶25艘,检验漂流筏艇423艘,检验游艇2艘,竹筏27艘,全部按照船检规范及要求制发证书,制发证书135本,保证了水上安全源头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一是商洛市海事局统一编撰培训考试资料,统一组织培训考核工作;二是对新增及参加年度审验从业人员资料从严审核,加强年度新增船员培训、考核后的实习操作管理,要求新领证实习船员在其他优秀机动船驾驶员的指导下进行实操实习、紧急故障排除、救援演练等,实习期满后,经考核由指导实操船舶驾驶员、县(区)海事处出具实

习报告,商洛市海事局予以发放正式驾驶证。全年共培训、审验船员 185 人,共换发各类船员证书 264 本,其中审验《船员适任证书》25 本,审验《船员服务簿》51 本,《漂流工上岗证》86 本,《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106 本。

【水上安全专项活动】 开展“安全生产月”“平安水路交通”“危爆物品检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非治违”“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工作效能督查”“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年”等水上安全专项活动。一是在危爆物品清理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中,以检查、督查、整改完善为主线,开展扎实有效工作。二是在工作效能督查及企业安全责任落实年活动中,成立效能督查领导小组对重点基础性工作任务进行梳理,确定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通过现场督查、函询、电询方式稳步推进。三是常态化开展“水上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按照隐患排查工作要求,海事执法人员深入库区、渡口、码头、涉水涉船景区及水上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拉网式、高密度排查整治,确保水路交通运输行业隐患排查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5 月,海事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商南县金丝峡漂流责任有限公司 3 名无证人员非法从事经营性漂流活动,立即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并对该企业及无证船员进行了严厉处罚。6 月,对柞水县豫源漂流责任有限公司 160 艘未经检验的漂流艇进行查封,并对该公司处以停业整顿和 2000 元罚款的处罚。8 月对商州二龙山库区 18 艘新购无证机动船舶进行查封。全年多次进行水上安全专项活动和安全检查、排查活动的开展收到了良好的整治成效,及时消除了水上安全隐患和不安定因素。

【安全宣传教育】 围绕“平安交通、人人有责”主题,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通过发布公益广告、悬挂横幅、制作标语、印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水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上半年在市内政府部门、小区附近,主要街道及人流量密集地点 20 余处公交站点宣传栏进行水上交通安全宣传,醒目的大幅水上安全宣传海报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营造了浓厚的水上安全氛围。六月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在商南县湘河镇梳洗楼中心小学开展以“水上交通安全,从小做起”为主题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县级交通部门、湘河镇政府、教育部门、学校领导和教职工参加了本次活动,附近村民观看了活动,通过水上安全知识专题讲座,给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水上交通出行、乘船注意事项、水上救生常识及水上遇险自救等内容,与学生开展了水上安全知识问答互动及水上安全主题签名活动,并向梳洗楼小学捐赠《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50 本、救生衣、救生圈 30 件(套),该校 500 余名师生、附近渡工和群众受到了深刻的安全教育,活动达到了良好的效果。在水上安全宣传工作中出动宣传车 28 辆次,设水上安全咨询台 17 处,悬挂横幅 43 条,制作宣传展板 36 块,张贴发放宣传册、单、画 4200 余份,接受咨询 5300 人次,营造了水上安全生产工作良好社会氛围。按照建立水上安全长效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节假日及特殊时段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 24 小时岗位有人,信息联络畅通,对上级安全的紧急文件、会议精神和紧急指示的落实做到不过夜,立即传达到各县处组织落实。及时通报广东台山“5.28”山洪事故及四川广元“6.4”翻船事故教训,组织商洛市水运行业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和明确的水上安全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预警和应急救助建设工作,培养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涉水从业人员应急能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市海事局全年发水上安全气象预警信息 8 次,处理紧急业务、

事务 5 次,组织水上安全应急演练 2 次。

【水路运输】 商洛市有水路运输企业 12 家,其中漂流企业 7 家,各类船舶总数 627 艘,153 总吨,2884 客位。其中机动船舶 22 艘、358 客位、103 总吨、209 千瓦;非机动船 34 艘、264 客位、50 总吨;漂流筏具 571 艘、2262 客位。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 36.1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长 4%,客运量 9.1 万人次,与上年相比增长 12%;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围绕服务、发展、规范水运市场为中心,强化行业监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水运企业健康发展,秩序良好。渡运货物 0.9 万吨,与上年相比增长 7%。

【水路运输企业核查】 经核查,12 家水运企业全部符合核查及资质要求,发放、签注证书 40 本,其中换发《水路运输许可证》12 本,《船舶营业运输证》22 本,《陕西省漂流工具营运证》6 本。另外 2 家水运企业正在筹建中;5 处小型封闭水域经营活动纳入海事部门管理,10 处小型封闭水域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准备从事水上经营。企业、船舶、船员分别建档,形成“一企一档”“一船一档”“一人一档”的档案管理模式,规范了水路交通从业者经营行为及水运市场秩序。

【封闭水域水上运输管理】 加强小型封闭水域水上运输管理和小型船筏安全管理工作。对商洛市小型水库、旅游景区内小型人工湖泊等水域水上经营活动进行实地查勘,并召集各县海事处进行多次讨论、研究、座谈,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意见和办法,将此类水域和营运船筏更加规范地纳入监管范围,同时组织船舶检验专业工作人员参照相关船舶检验规范,制定《商洛市小型船筏安全技术评估管理规定》,解决自制筏具、浮具及 5 米以下小型船艇目前没有现行的检验规范可用无法纳入检验的问题。该《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商洛市范围内试行。

【水运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 深化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工作。把水运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新企业成立、许可首要条件及原有企业年度核查和经营资质保持前提条件,标准化建设与企业年度核查和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加强了对辖区水运企业、水上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和考核,有效巩固了水运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

【海事执法人员年审】 开展执法人员的执法考试、考核、证件年审工作。对执法人员进行调整,通过业务综合考核、考评,按省市局要求进行淘汰或筛选,在岗海事执法人员 43 名,海事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力量得到提升,海事执法形象得到提升。同时按照部、省海事局安排,全面推行海事职务等级标识制度,部海事局授予 13 名执法人员为三级监督长及以上海事职务等级标识,30 名执法人员一级监督官及以下海事职务等级标识。五是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审核和上报工作。按照商洛市地方海事局安排和“三定”方案要求,对航运海事系统职责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及复核,并会同省、市相关部门 6 次反馈修改完善。共梳理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90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7 项、行政处罚类 60 项、行政强制类 4 项、行政检查类 4 项、其他类 15 项。按时按要求完成上报工作任务。六是组织海事执法人员培训。经过组织海事执法人员系统学习和考试,43 名海事执法人员取得平均 96 分的好成绩。

【港航工程建设】 完成商洛市农村渡口、码头、航道日常管理、

维护；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一是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商洛市共维护、养护码头 34 个，渡口航道 2 公里，漂流航道 45 公里，完成 2 处水毁码头修复任务，确保辖区航道、码头处于良好状态，满足群众生活生产需要。二是完成山阳县漫川关和商南县莲花湖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完成基层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建设项目工作任务。按照全省水运管理部门统一部署，商洛市各县区海事处执法场所外观形象建设中安装屋顶标识 7 个，道路楼层指示牌 25 个，公告栏 47 个，岗位名牌 140 个，制度牌 160 个，文化长廊牌 140 个，建设内容全部制作完毕并安装到位。

榆林市航运海事

【海事执勤点建设】 2016 年，榆林市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 2 处，分别是绥德县界首海事执勤站点和吴堡县宋家川海事执勤站点。计划投资 110 万元，资金主要是省补投资和地方自筹解决。绥德县界首海事执勤站点建设工程主体全部完工，建成上下两层 6 间房屋，采用框架结构建设，完成投资 55 万元。吴堡县宋家川海事执勤站点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程序购买海事执勤站点一处，完成投资 55 万元。榆林市海事局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 2 处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初验，绥德县界首海事执勤站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质量良好，主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工程竣工资料齐全，质量评定为合格。吴堡县宋家川海事执勤站点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程序购买，房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质量良好，基本具备海事执勤条件。同时完成 4 处农村渡口改造项目，完成投资 64 万元；神木县碧麟湾客运码头和神木县黄河浮桥码头及附属工程（由省航运管理局直接实施）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完成投资 110 万元；修复 2015 年水毁项目，完成投资 70 万元。



2016 年榆林市地方海事局检查水上安全（任 慧）

【水路运输】 2016 年，榆林市各水上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 18 万人，旅游收入达 500 多万元。重点是神木县红碱淖，佳县白云山，靖边县金鸡沙、龙洲大湾畔、张昝库区，榆阳区常乐堡山寨、中营盘、鸳鸯湖、沙漠公园完成运输量。而黄河区间渡运量逐年减少，只保留了逢集遇会、逢年过节等重点时段重点渡口的水上渡运，货运船舶已自然停航。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确保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吸取神木县贺家川农民自用铁船翻船事故教训，加强渡口渡船

船员安全监管，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通过安全标语宣传、宣讲，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向社会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共悬挂横幅 200 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1 万余份，海事职工以耐心讲解、主动询问的态度服务群众，优化海事形象，提升工作影响力。市地方海事局联合榆林市教育局走进 5 所中小学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举办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5 场，发放《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读本》600 余本，安全知识宣传画 2800 册，普及师生达 3000 余人。

【水上安全隐患排查】 一是针对靖边县龙洲大湾畔库区存在的非法船舶营运问题，在靖边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榆林市地方海事局与靖边县交通运输局的多次联合整治，大湾畔库区的非法营运船舶已全部停运，即将统一纳入靖边县文化旅游集团的统一管理。二是对于王圪堵水库存在的问题，在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的领导下，将《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辖区船舶非法营运情况的报告》（榆政交字〔2016〕118 号）报送市安监局，并会同榆林市安监局、横山县人民政府、横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打击取缔王圪堵水库横山辖区的非法营运船舶，取得成效。确保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水上安全日常监管】 汛期、冰凌期、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水上安全监管工作形势严峻，榆林市地方海事局始终坚持在重点时段前及时下发安全文件，并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陕西省海事督查通知”。2016 年榆林市开展安全大检查 35 次，下达“陕西省海事督查通知书”32 份，要求各县区限期整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定期回访，确保安全监管工作痕迹化，形成闭环管理。

【落实船舶燃油量补助】 2016 年 2 月完成上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燃油补助统计工作，其中渡船为 25 艘，25 家经营者，960 客位，总功率 403 千瓦。补助燃油 130.1 吨。比 2014 年度减少了 77 吨。主要原因是有些船舶渡运量减少。5 月至 6 月进行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列入核查项目的企业共计两家，分别为神木海航科技有限公司和神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的普通货船有 1 艘，85 总吨，普通客船 15 艘。

【水运执法权力责任公开】 2016 年，榆林市航运海事部门保留行政许可 11 项，行政处罚 111 项，行政强制 10 项，行政检查 2 项，备案 4 项，审核转报 1 项，其他类 1 项。为进一步推进权力责任清单全面公开，对部门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彻底的梳理，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分类登记，汇总形成部门行政职权目录，按照严密的工作程序和统一的审核标准，依法逐条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并按照透明、高效、便民原则，制定并公布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最终，对经过确认保留行政职权，以清单形式将每项权力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

延安市航运海事

【延安水运概况】 延安市地处黄土高原，属于非水网地区，水运主要为内河运输。黄河自北向南流经延川、延长、宜川县，12 个乡镇，全长 208 公里，航道复杂，部分航道落差较大，

为国家等级外 8 级航道。延安市共有渡口码头 36 处，其中黄河沿岸 22 处，库区 14 处。现有各类船舶 160 余艘，船员 162 人，有一家漂流企业和一家水路运输企业，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南沟门水库正在建设当中。2016 年，延安水上游客出现大幅度增长，延川县乾坤湾、黄龙县白马滩，黄陵县森林公园是水上旅游运输增长最快的景区。全年水路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6.67 万人次。

【基础设施建设】 延安市水运建设项目 2 处，分别是黄陵县海事执勤站点和延川县清水湾客运码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水运工程相关技术标准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双达标。完成项目建设投资 190 万元。同时，完成航道养护项目建设投资 30 万元。

【黄河采砂船专项整治】 延安市航运管理处（局）与县区航运海事部门组成治理小组，认真开展采砂船专项整治。一是建议水利部门配合完善相关手续，确定合法采砂区域；二是加大安全宣传力度，采取发放宣传单、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船员安全意识，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三是对现有的无证船舶积极协调，督促其尽快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四是加大船舶、船员的检查力度，坚决制止无证船舶、船员下水作业。督促无证船员参加培训，办理相关资质；五是督促船主配备完善安全设施，辞退无证船员，雇佣有资质的船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水运安全监管】 2016 年，延安市各级航运海事部门共组织安全检查 12 次，出动海事执法人员 50 余人次，检查涉水单位 11 家，各类船舶 130 艘，现场纠正违规行为 5 次，排查安全隐患 7 项，隐患整改率 100%。发放宣传资料 300 多份。一是深入渡口船舶，全面排查事故隐患，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二是建立隐患跟踪监控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严格控制隐患转化为事故；三是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真正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全年共整改隐患 7 起。进一步加强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市处（局）抓好“五一”“汛期”“十一黄金周”期间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坚持提前介入，制定监管计划，抽调人力，集中力量实施现场检查。延川县地方海事处把办公室移到黄河岸边，在重点时间段，工作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

【船舶及船员管理】 2016 年 6 月 1 日，新版船员系统和船检系统正式上线，实现与“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和“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集成接入。为加快系统升级后的船检证书检验发证和船员信息采集发证工作，延安市水运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新系统的安装和信息采集设备调试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船员信息采集和船舶年检换证工作。

【水运行政执法】 2016 年，延安市地方海事局梳理职责和权力清单，下放船员培训职权，保留行政许可类职权 5 项、行政处罚类职权 39 项、行政强制类职权 9 项、行政检查类职权 2 项、其他类 1 项。同时，延安市水运管理部门安排相关人员赴西安、广东等地参加业务培训 7 次，40 人次；在单位内部组织全体人员学习《航道法》和《陕西省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手册》，进一步提高一线人员业务素质 and 执法能力。全年未发生因行政执法失误引起的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渭南市航运海事

【渭南水运概况】 渭南市地处关中平原东部，与山西省隔黄河相望，渭河横贯东西，洛河纵穿南北，黄、渭、洛三河流经 10 个县市区，并交汇于渭南市东部，总长约 350 公里，有水路运输企业 16 家，其中合阳县 7 家，蒲城县 2 家，白水县 1 家，潼关县 3 家，大荔县 3 家。各类船舶 650 余艘，船员 200 余人，水上从业人员 600 余人。

【水运体制改革】 渭南市 9 个县（市、区）设有航运海事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由各（县、市）审批管理，业务工作由渭南市航运处（市地方海事局）指导。渭南市航运管理处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加挂渭南市地方海事局牌子，编制 9 人，现有 14 人；合阳县地方海事处于 2004 年 11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8 人，2015 年 11 月合阳县政府将海事机构划归洽川风景区管委会管理；华阴市地方海事处于 2004 年 5 月经市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3 人，现有 23 人；蒲城县地方海事处 2004 年 9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4 人；华县地方海事处于 2004 年 6 月经县编委批准，编制 2 人；白水县地方海事所于 2008 年 5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5 人；潼关县地方海事处于 2010 年 2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13 人；大荔县地方海事处于 2003 年 2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编制 3 人；临渭区航运海事业务由区运管所代管。航运海事管理机构主管水上安全监管、水上运输管理、船舶检验、船员考试发证、船舶所有权登记、港口管理、航道管理等工作。

【水运行政审批】 2016 年，渭南市地方海事局行政审批项目主要有 4 项，分别为船舶所有权登记、船员适任证书、船舶检验、国内水路运输。市管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等四项审批，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下放五项，分别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财务保证书核发、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水上载运或拖带超规定标准（包括重量、长、宽、高）及半潜物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2016 年 7 月，省地方海事局领导检查渭南大荔同州湖水运安全（大荔县地方海事处）

【水运建设与运输】 一是水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76 万元对华县秦家滩渡口、华县南解渡口、华县麦王渡口三渡口进行改

造。投资 10 万元对 10 公里的航道进行了养护修复。二是完成水路客运量 14.83 万人，客运周转量 73.79 万人公里。其中元旦期间客运量 0.39 万人，春节期间客运量 0.7 万人，清明节期间客运量 0.56 万人，“五一”期间 1.16 万人，“十一”1.78 万人。

【海事监管】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将合阳洽川风景区、“黄河魂”水利风景区，卤阳湖风景区，潼关黄河金三角风景区，白水的林皋水库作为日常工作中检查的重点，形成了每年“元旦、清明、五一、十一、汛期、春节”前夕各开展一次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的固定模式，对存在的一般问题，当场予以指出，要求立即解决。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责令暂停营运，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限期整改责任人，并实施整改验收，直到验收合格方准营运。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县乡人民政府及安监部门报告，争取政府部门的有力支持。

【船舶检验与管理】 渭南市地方海事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及《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5 年检验船舶 389 艘，总吨 3369 吨位，主机功率 3355.77 千瓦，客位 2291 个。

宝鸡市航运海事

【宝鸡水运概况】 宝鸡市地处内陆腹地，属非水网城市，境内主要河流有渭河、嘉陵江等。支流遍布全市，水库、湖泊相对较多。现有水上旅游客运业务的库区 6 处、公园 2 个、漂流水域 2 处。分别为冯家山水库、钓鱼台水库、王家崖水库、段家峡水库、石头河水库、东风水库及人民公园、植物园和嘉陵江源头、千河流域等水域。总水域面积约为 40 平方公里。在 6 库 2 园 4 漂流地中，注册水运单位 7 家，从业人员 60 余名，共有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 159 艘，其中客船 5 艘、快艇 4 艘，摩托艇 4 艘，游船 6 艘，漂流艇 82 具，总吨位 116 吨，总功率 105 千瓦。所有船舶主要用于水上旅游和漂流，除钓鱼台水库管理处的 5 条船舶载客在 12 座以上外，其余均在 5 座以下。宝鸡市船舶运行受季节天气影响较大，水上生产活动主要在每年的 5 月份到 10 月份之间。

【水运体制机制】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与运输管理部门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海事执法人员均为运政执法人员兼职，随着运管工作岗位的变动，海事执法与船舶检验人员岗位职能相应发生变动，海事执法人员与验船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2004 年 3 月，经市编委批准，宝鸡市地方海事局正式挂牌成立，明确了执法主体资格。目前海事机构已建成“一局三处”，即市地方海事局、陈仓区地方海事处、凤翔县地方海事处、陇县地方海事处，另有凤县、太白县正在积极筹建地方海事处，已处于待批阶段。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均实行与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门两牌”，所有海事执法人员均属兼职。现有在岗持证海事执法人员 34 名，首批参与授衔 31 人，其中一级监督长 1 人；二级监督长 9 人，三级监督长 10 人，一级监督官 4 人，三级监督官 1 人、一级监督员 1 人，技能等级标识 5 人。

【海事监管】 宝鸡市地方海事局以“平安交通、人人有责”主题活动为有力抓手，重点检查水运单位资质及安全制度落实

情况，督促水运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船舶检验与管理】 宝鸡市现有 D 类验船师 1 名，另有 4 名经过培训的海事执法人员参与船舶检验工作。宝鸡市地方海事局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对宝鸡市 10 艘机动船舶，743 艘非机动船舶开展年度水上安全检查及船舶检验，年检率达 90% 以上。

咸阳市航运海事

【水运责任落实】 咸阳市交通工作会议上，对地方航运及海事工作进行统一安排，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运管所签订《水上安全管理目标任务书》，夯实海事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交通局也与其辖区内营运企业单位签订水上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坚持每月有检查、季度有讲评。按照省局要求，结合海事工作实际，对全年工作目标任务逐月进行细化分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头。每个季度对海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将检查考核内容细化打分，实行量化管理，每季度由交通主管部门召开讲评会，通报本季度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季度工作。并把各季度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有效地促进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水运安全监管】 先后开展“船舶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平安交通”“安全生产月”“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水路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活动。活动中把整治水上监管作为重点，抓安全排查，抓规范管理，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一方面，按照省、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各级海事人员对照活动检查内容项目，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本辖区水域的船舶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逐档案、逐条船进行严格排查，检查船舶档案、证件、技术状况、运营状况、船员操作、安全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坚决停航。特别是在开展水上安全大检查活动中，全年组织水上安全检查 17 次，对重点水域咸阳湖、醴泉湖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另一方面，强化活动复查整改，以活动促安全，认真吸取外省水上交通事故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开展各项活动“回头看”，查漏补缺，复查整治，督查整改，对不符合营运条件的船舶坚决予以停运或取缔，确保辖区内水上安全运营。

【船舶检验与管理】 6 月 4 日四川广元游船沉船事故发生后，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把船舶技术状况作为水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在夏秋季节船舶水上营运的重点时段，认真组织开展了船舶安全大检验，加大安全整治力度，坚决取缔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确保船舶安全运行。夏季营运高峰期，组织各级人员深入一线，对船舶技术状况、船舶运营情况、水上游客游乐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现场纠正。营运船舶检验工作，全部按期进行了法定检验，审核发放船舶检验证和营运证，建立完善船检和船舶登记档案，打印完善了船舶登记证书，完成了咸阳湖、醴泉湖船舶水路运营年度核查。

【水运执法】 加大海事执法力度，确保水上安全稳定。加

强海事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对海事人员实行从严管理,提高执法能力。努力加强学习教育培训,学习规范执法程序,坚持规范海事执法和监管,严格遵守海事执法规范要求,执法中树立文明执法热情服务的良好形象。咸阳湖、醴泉湖常驻海事人员,每天监管水域船舶。海事执法人员深入辖区船舶水域,安全检查认真,现场执法规范,维护了营运安全和秩序。重点时段“五一”、暑假、“十一”等重大节假日,各水域海事执法人员坚持值班值勤,恪尽职守,坚守岗位,严防严管,维护游客上下船安全和水运市场秩序,督查水运企业落实水上安全措施,切实把好船舶、船员、游客三个关口,努力做到游客不散,执法人员不撤,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游客人身安全。先后组织18人次参加部局和省局执法人员培训。改善一线海事执法人员工作环境,完成礼泉湖海事执法监管点的建设工作。

西安市航运海事

【西安水运概况】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和“八水润长安”工程的实施,西安市水域面积逐年扩大,船舶、船员、通航里程、水路运输企业数量逐年增加。现有水域30处,面积达1383万平方米,成立水路运输企业6家,未形成规模的企业25家。各类船舶1007艘。注册船员108人,取得适任证书的船员85人,取得漂流工上岗证4人。通航里程达87公里。西安市地方海事局核定编制人数8人,实际在编人数11人。目前辖区13个区县均成立海事管理机构,从事海事管理执法人员81名。

【行政审批】 积极梳理行政权力,完成对现有海事与水路运输权力清单梳理67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53项,行政强制3项,行政检查1项,其他类备案1项。下放1项行政检查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中关于船舶进出港签证的要求,以及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关于废止一批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水运执法队伍建设】 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积极开展水路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以区域管理现场、监督为主导,通过海事督查书监督区县海事处落实水上安全监管的行业管理责任;通过整改通知书落实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年内辖区未发生因执法失误引起的投诉案例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海事队伍的整体素质。采取多形式,组织海事执法人员的业务技能知识培训,发挥各地方海事处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年内共计参加省局海事执法人员业务培训4人次,参加省局水路运输业务培训6人次,参加省局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人员业务培训1人次,参加省局通讯员业务培训3人次。为辖区54名执法人员授予海事职务等级标志。完成辖区海事制服装具的换发工作。

【水运管理】 2016年,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本年按期完成水路运输业年度核查工作,发放船舶营运证,对辖区所许可的7家水运企业实现100%的核查。完成水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报告。严把水运运输市场准入关,对申请开业的水运企业进行详细核查,在其达到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人员配置、设施设备要求并属于西安局职权范围内的给予审批,年内共许可1家水上漂流企业开业。贯彻

落实陕西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载客12人以下客运船舶经营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陕西省水上漂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最新精神,督促辖区小型水路运输企业与水上漂流企业规范化经营。每季度按时上报《陕西省水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统计表》。严格执行省局要求的“一企一档”“一船一档”要求,年内继续更新完善了企业档案与船舶档案,落实许可企业“一企一档”,许可船舶“一船一档”。严格落实使用《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证书信息管理系统》,辖区许可企业均录入系统。



2016年6月,西安市汉城湖龙舟赛水上执勤 (王琼)

【船员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发证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要求进行船员的考试发证工作,在船员适任证书审核发证中未产生违纪过失行为。年内共为37位考试合格漂流工签发《内河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陕西省漂流工上岗证》,实现了新增船员基本安全技能培训面100%,提高船员的基本技能和专业素质,推行船员安全规范操作,保障水上人民财产的安全。贯彻落实船员违法记分管理办法。购买指纹仪、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为下一步船员信息采集工作打下基础。

【水运安全监管】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认真落实省局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海事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对船舶和船员的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机制,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期限。进一步规范西安市海事系统行政执法程序,认真履行职责,要求各地方海事处如实填写《安全检查记录簿》并由执法人员及行政相对人双方签字确认。严格执行两人以上执法,无证人员无执法权限。

【水运专项活动】 开展船舶超载和船员不适任、违章作业等行为的专项检查,加强水上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开展“采砂船舶清理整顿”活动,“平安船舶专项行动”活动,“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水上运输安全活动月”活动,“水路运输行业的打非治违”活动,“内河航运市场秩序专项治理”活动,“水上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强化重点时段、重点水域的现场巡查力度和巡航频次,累计检查39次,集中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保持水上交通安全的高压态势。加强客船和旅游船舶的消防、救生设备的管理,严格检查,坚决纠正和杜绝私自配备假冒伪劣救生衣、救生圈及消防设备。年内



2016年6月，西安市地方海事组织漂流工消防演练（王琼）

开展安全宣传活动7次。积极参加省局开办的各项执法培训，举办海事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会1次，水上漂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会1次，提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能、更新其知识结构。重点加强对长安码头、世园会、石川河、沔河、汉城湖、黑河库区等水域面积宽阔，水域深度较广的船舶安全管理。完成长安码头海事执勤站点的房屋租赁工作。加强游人水上安全的治理，检查中发现有救生衣不合格的安全隐患存在，已经监督企业清换了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救生衣，全面保障游客乘船安全，确保了全年无一例死亡安全责任事故。年内共计3家企业开展了6次龙舟赛、摩托艇大赛、赛艇对抗赛等大型水上体育活动，共计出动海事执法人员226人次前往活动现场执勤，落实水上安全监管责任。均事先发布封航通告，并在活动当中增加巡航频次，无论晴雨均坚守岗位，确保了活动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展示了海事人良好的精神面貌，落实了安全监管责任。

【船舶管理】 使用区域集中版船舶检验计算机发证系统，做到大船入系统。完成年度船舶检验工作，检验营运船舶1103艘，年内完成初次检验船舶369艘，年度检验船舶417艘，船底外部检查233艘，换证检验84艘，辖区船舶检验证书发证率超过95%。继续深入开展船舶登记工作，继续完善船舶技术档案管理，严格做到发证船舶“一船一档”，更新船舶检验台账、船舶检验申请台账、船舶登记台账等台账记录。继续把好船舶设计和船舶建造关口，保障船舶建造质量，不放过可能造成安全隐患的任何缺陷，特别是正在建造和改建中的船舶，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查验，对一些建造资料不齐全、来源不清，建造年月不详、设备陈旧又无法修复的船舶，坚决不予检验发证，严把船舶技术质量关，保证被检船舶质量稳定、航行安全。狠抓检验人员技术管理，积极参与省局与国家局的船检业务培训工作，辖区22位船舶检验从业人员参加国家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适任制资格考试。

铜川市航运海事

【水路运输】 铜川市宜君县福地湖景区有机动船3艘，非机动船5艘，手划船2艘。春运期间停运，黄金周期间水上旅游平均日接待游客800人次。铜川市玉华宫旅游观光有限责任公司水上旅游企业有4艘5座电动船舶。春运期间停运，黄金周期间水上旅游平均日接待游客30人次。

【海事监管】 2016年铜川市结合“平安交通”和“打非治违”

等专项活动，强化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尤其在“春运”“五一”和国庆节期间对库区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全行业通报。建造福地湖海事码头一座，2016年10月交付使用

韩城市航运海事

【韩城水运概况】 韩城市位于关中平原东北隅，北依宜川，西邻黄龙，南接合阳，与山西省河津、乡宁、万荣等县市隔黄河相望，黄河上游由宜川境石坪港口经韩城流入合阳、大荔至潼关，全长134公里，其中韩城市境内流长65公里。现开通禹门口上行4.5公里至石门往返水上旅游航线。

【海事监管】 韩城市建立乡镇（旅游企业）、村、船员三级水上安全监管体系。2016年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安全生产咨询日”“法治宣传日”等宣传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打非治违”“水上安全隐患大排查”等活动。3月对韩城市6艘客运船舶、5艘旅游客船，1艘海巡艇进行了年检，年检率达100%。

【行业管理】 2016年，韩城市航运管理站（韩城市地方海事处）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在韩城市政府网、韩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流程等，方便群众查询。2016年，韩城航运海事部门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打通宜川至韩城及合阳的内河航道，重点建设一座水上综合（客运）码头，建设一批水上旅游客运码头。当年完成航道养护投资5万元。码头修缮、养护投资3万元。全年韩城市客运量为0.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5万人次/公里。

【水运科技宣传】 2016年，韩城市地方海事处一是积极宣传船舶防污政策法规和船舶防污技术标准，引导船主在新建船舶时安装油水分离器，设置环保卫生间，配备垃圾桶等，切实践行绿色交通、绿色航运理念。二是以“法治宣传日”、“宪法日”为契机，在韩城市禹甸园广场、重点水运企业客运码头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向群众宣传水上法律知识。

（胡静）



2016年7月，韩城市地方海事处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韩城市地方海事处）